

《俱舍論》卷 1

〈分別界品〉第一
(大正 29, 2b5-4c11)

釋宗證重編

(貳) 正明諸法體性

一、總辨體性

(一) 正出體

1、明色蘊

(1) 正立蘊

A、總說——釋「色者，唯五根、五境及無表」

如上所言：「色等五蘊名有為法」。¹「色蘊」者，何？

頌曰：色²者，唯五根、五境及無表。³ [006-(1)、(2)]

論曰：言「五根」者，所謂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」根。⁴

言「五境」者，即是眼等五根境界，所謂色、聲、香、味、所觸⁵。

「及無表」者，謂無表色。⁶

唯依此量立「色蘊」名。⁷

B、別釋

(A) 釋「五根」——釋「彼識依淨色，名眼等五根」⁸

¹ (1)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 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29, 2a7-9)：

頌曰：又諸有為法，謂色等五蘊，亦世路、言依、有離、有事等。

(2) “pañca rūpādayaḥ skandhāḥ” ity uktam, tatra——

² Rūpa。(大正 29, 2d, n.13)

³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 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29, 163a4)：

偈曰：色陰謂五根、五塵及無教。

(2) rūpaṃ pañcendriyāṇy arthāḥ pañcāvijñaptir eva ca

另參見：福原亮巖監修《梵本藏漢英和訳合璧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の研究》，p.92。

⁴ pañcendriyāṇi cakṣuḥ-śrotra-ghrāṇa-jihvā-kāyendriyāṇi,

⁵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15b13-14)：

簡異心所中觸，故言「所觸」。

⁶ pañcārthās teṣām eva cakṣurādīnām indriyāṇām yathāsvaṃ ye pañca viṣayāḥ rūpaśabdagandharasaspraṣṭavyākhyāḥ, avijñaptiś ca——

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15b10-13)：

「頌曰」至「立色蘊名」者，此即答也。

若如經部不立無表也，覺天不立所造色，大乘於法處中更立多色；此宗唯依十一色量立「色蘊」名。

(2) iti etāvān rūpaskandhaḥ.

⁸ (1) 另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 (大正 27, 61c7-64a4)。

此中先應說「五根相」。

頌曰：彼識依淨色，名「眼等五根」。⁹ [006-(3)·(4)]

論曰：

a、第一釋

「彼」謂前說「色等五境」；

「識」即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」識；

彼識所依五種淨色，如其次第，應知即是眼等五根。¹⁰

如世尊說：「苾芻！當知：眼謂內處，四大所造淨色為性」，¹¹如是廣說。¹²

b、第二釋

或復「彼」者，謂前¹³所說「眼等五根」；¹⁴

「識」即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」識；

彼識所依五種淨色名「眼等根」¹⁵，¹⁶是眼等識所依止義¹⁷。如是便順《品類足論》，¹⁸如彼論說：「云何眼根？眼識所依淨色為性」，¹⁹如是廣說。²⁰

(2) tatra ya ete pañca rūpādayo 'rthā uktāḥ,

⁹ tadvijñānāśrayā rūpapasādās cakṣurādayaḥ. 9.

另見福原亮巖監修《梵本藏漢英和訳合璧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の研究》，p.92。

¹⁰ rūpaśabdagandharasaspraṣṭavyavijñānānām āśrayabhūtā ye pañca rūpātmaḥ prasādās te yathākramaṃ cakṣuḥśrotraḥrāṇajihvākāyā veditavyāḥ.

¹¹ 《雜阿含經》(322 經) 卷 13 (大正 2, 91c5-6)：

佛告彼比丘：「眼是內入處，四大所造淨色，不可見，有對；耳、鼻、舌、身內入處，亦如是說。」

¹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15c19-22)：

頌中「彼」字，文有兩釋，此即初釋。

此言「彼」者，彼色等境，謂五識身緣彼五境，故言「彼識」。彼識所依淨色名「根」。

引經意證「根是淨色」。

(2) yathôktaṃ bhagavatā——“cakṣur bhikṣo ādhyātmikam āyatanam catvāri mahābhūtāny upādāya rūpapasādāḥ” iti vistaraḥ

¹³ 前=於【宮】。(大正 29, 2d, n.14)

¹⁴ atha vā——yāny etāni cakṣurādīny uktāni,

¹⁵ 根=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2d, n.15)

¹⁶ tadvijñānāśrayā rūpapasādās cakṣurādayaḥ.

¹⁷ cakṣurvijñānādyaśrayā ity arthaḥ.

¹⁸ evaṃ kṛtvā prakaraṇagrantho 'py anuvṛtto bhavati——

¹⁹ 《品類足論》卷 1 〈辯五事品〉(大正 26, 692c12-16)：

眼根云何？謂眼識所依淨色。……身根云何？謂身識所依淨色。

²⁰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15c22-25)：

「或復彼者」至「如是廣說」者，第二釋「彼」言。

「彼」即彼根。彼，識所依，名為「眼等」。論言「眼識等」，明知：「彼」，根，

(B) 五境²¹

已說「五根」。²²

次說「五境」。²³

頌曰：色，二或二十；聲，唯有八種；

味，六；香，四種；觸，十一為性。²⁴ [007]

論曰：

a、正明

(a) 色境：釋「色，二或二十」

I、出色體

(I) 正釋頌文

i、釋：「色，二」

言「色，二」者：一、顯，二、形。²⁵

顯色有四：青、黃、赤、白；²⁶餘顯是此四色差別。²⁷

非境。

(2) “cakṣuḥ katamat ? cakṣurvijñānāśrayo rūpaprasādaḥ”iti vistaraḥ .9.

²¹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 (大正 27, 64a5-65a28)。

²² nirddiṣṭāni pañcendriyāṇi.

²³ arthāḥ pañca nirddeśyāḥ , tatra tāvat——

²⁴ rūpaṃ dvidhā ,

²⁵ varṇaḥ , saṃsthānaṃ ca.

²⁶ tatra varṇaś caturvidho nīlādiḥ.

²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16a7-b11)：

「青、黃、赤、白」，是本顯色；餘「光、影、明、闇、雲、烟、塵、霧」八種顯色，是此四色差別建立。

「光」，是黃攝，日初出時見赤色者，餘物映故；或「光」是赤攝；或「光」是黃、赤色攝。

「影」、「闇」，青色攝。

「明」，通青、黃、赤、白色攝，皆有明故。

「雲」、「烟」、「塵」、「霧」，皆通青、黃、赤、白色攝。

問：光等八色是四差別，寧非是假？

解云：論其本色，但是青、黃、赤、白四種；於此四中，隨義差別，立餘八名，各有實體而非是假。

問：雲、烟、塵、霧，若顯色收，如何四句之中是俱句攝？

一解云：雲、烟、塵、霧是顯非形：

相狀顯彰，名之為「顯」；質礙麤著，因觸可憶知長、短等，說之為「形」。

雲、烟、塵、霧無此礙用，故顯非形。此即理證。

又諸論中形、顯二種，說「雲等四皆顯色攝」；若亦通「形」，何故不說？此即文證。

然諸論說「雲等四種俱句攝」者，謂此四色實非長等，似長等現，意識緣彼，勝解力故，起長等解；如不淨觀，雖緣實色，勝解力故，作青瘀等解。以此四色，顯中稍麤，生長等解，故俱句攝。

影、光、明、闇，在於空中，自體疎散，託質方現，以微細故，不同雲

形色有八，謂「長」為初，「不正」為後。²⁸

ii、釋：「色，或二十」

「或二十」者：即此色處復說二十，²⁹謂青、黃、赤、白；長、短，方、圓，高、下，正、不正；雲、煙、塵、霧，影、光、明、暗。³⁰

iii、敘異說

有餘師說：空一顯色，第二十一。³¹

等。

第二解云：雲、烟、塵、霧通顯及形，諸論皆說「俱句攝」故。

然諸論中說「雲等四顯色攝」者，生顯智強故俱偏顯攝。

問：若據「生顯智強即顯攝」者，四句分別應初句收，如何乃是俱句所攝？

解云：四句之中，前兩單句，雖據生智強說，若於此聚有別新生形、顯色者，立兩單句；雲等四色雖顯強形，無別新生顯、形俱故，生智非過希奇，所以非初句攝。

第三解云：雲、烟、塵、霧是顯色攝，同第一解；然說「俱句」者，是餘師義。

第四解云：雲、烟、塵、霧通顯及形，同第二解；然說「顯」者，是餘師義也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 (大正 41, 477a4-12)：

「餘顯是此四色差別」者，謂雲、烟、塵、霧、影、光、明、闇，此之八色，隨其所應，即青、黃等色之差別。因龍氣等名「雲」；因火名「煙」；末散名「塵」；地氣曰「霧」；因日名「光」；因寶、月等名「明」；障光、明生，於中餘物可見名「影」；翻此名「闇」。雖八差別不同，根本即是青等色也。

亦有碧、紅、紫、綠等異；此是淺深不同，離合有異，不別立也——淺青名「碧」，薄赤名「紅」；青、黃合「綠」，赤、黑合「紫」。

(3) tadbhedā anye.

²⁸ samsthānam aṣṭavidhaṃ dīrghādi visātāntam.

²⁹ tad eva rūpāyatanam punar ucyate—— vimśatidhā,

³⁰ tadyathā——nīlam, pītam, lohitaṃ, avadātam, dīrgham, hrasvam, vṛttam, parimaṇḍalam, unnatam, avanatam, sātam, visātam, abhram, dhūmaḥ, rajaḥ, mahikā, cchāyā, ātapaḥ, ālokaḥ, andhakāram iti.

³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16c27-17b18)：

「有餘師說」至「第二十一」者，第三、敘異說。

謂妙高山四邊空中各一顯色，名「空一顯色」。故《正理》三十四云：「空一顯色，謂見空中蘇迷廬山所現純色。」

問：空一顯色，以何為體？

解云：以空界色為體。故《正理論》第一云：「有說：色有二十一種，空一顯色，第二十一，是即空界色差別。」

問：若以空界色為體者，何故《識身論》第十一云：「空一顯色，此即如彼青、黃、赤、白」？准彼論文，即以青、黃、赤、白為體。

解云：彼《論》言「如彼青、黃、赤、白」者，謂妙高山四邊空中各現一色，名「空界色」。

「如」之言「似」——此空一顯色，似彼青、黃、赤、白，非即是也。

或可「如」之言「是」：此空一顯色，即是彼青、黃、赤、白。

問：准諸論文，此空界色以影、光、明、闇為體，如何乃說青、黃、赤、白？

解云：青、黃、赤、白，有其二類：若即質青等，非空界色；若妙高四邊離質青等，亦是空界色。

又解：此空界色雖以光、影、明、闇為體，然彼光、影、明、闇若據正顯，隨其所應亦是青、黃、赤、白所攝；故《正理》云：「青等四種，是正顯色；雲等八種，是此差別。」（已上論文）

若言青等，據本以說；若言光等，據末以論。各據一義，並不相違。

問：空一顯色即是空界色；空界色是光、影、明、闇，未知空一顯色於影、光、明、闇中，以何為體？

解云：若據一切空界色，即以光、影、明、闇為體；若據別相，即四色不定。

此中言「空一顯色是空界色」者，此空界色以明為體；妙高山體四寶所成，寶現空中，即是明色；故諸論說「寶焰名『明』」，以此故知非光、影、闇——日焰名「光」，彼非日焰，故非是光。障光、明生，於中餘色可見名「影」；翻此為「闇」。非由障生，故非是影；於中見色，故非是闇。由斯理證，定知是「明」。故此明色即是青、黃、赤、白差別。若作此釋空一顯色，餘師所說，正義無違；然別說者，為顯差別。

又解：是不正義，以別說故。雖說「空一顯色是空界色」，然別有體。《正理》不破，前解為勝。

若依《法蘊足論》第十卷，二十種色外更說有空一顯色，相雜紅、紫、碧、綠、皂、褐及餘所有眼根所見。

解云：空一顯色，廣如前釋。

「紅」是赤攝；「紫」、「碧」，青收，或「碧」是青白；「綠」是黃色，或是青黃；「皂」是青色；「褐色」不定，隨其所應，青、黃等攝。此等諸色，隨其所應，餘色相雜，更立異名；據本正色，皆青等攝。

(2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 (大正 41, 477a16-24)：

「有餘師說」至「第二十一」，述異說也。

此師意說「空一顯色非是明、闇」，別立此色，故二十一。

依《婆沙》正義，空一顯色即是空界色一分；空界色即是明、闇等色，無別體性；然明、闇等即青等四色差別而立，故《識身足論》第十一云：「空一顯色，如青、黃」等者，以是青等差別立也；或，似青等之差別色，非即青等，故言「如」也。

(3)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 〈1 分別界品〉 (大正 29, 6c6-16)：

頌曰：空界謂竅隙，傳說是明、闇。識界有漏識，有情生所依。

論曰：諸有門窓及口鼻等內外竅隙，名為「空界」。

如是竅隙，云何應知？

傳說：竅隙即是明、闇，非「離『明、闇』，竅隙可取」，故說「空界，明、闇為體」。

應知：此體不離晝夜。

即此說名「隣阿伽色」。

傳說：「阿伽」謂積集色，極能為礙故名「阿伽」；此空界色與彼相隣，是故說名「隣阿伽色」。

有說：「阿伽」即空界色，此中無礙故名「阿伽」；即阿伽色，餘礙相隣，

(II) 隨難別解

此中，

- ◎「正」者，謂形平等；³²形不平等，名為「不(2c)正」；³³
- ◎地水氣騰，說之為「霧」；³⁴
- ◎日焰名「光」；³⁵
- ◎月、星、火、藥、寶珠、電等諸焰，名「明」；³⁶
- ◎障「光」、「明」生，於中，餘色可見，名「影」；³⁷翻此為「闇」。³⁸
- ◎餘色易了，故今不釋。³⁹

II、四句分別

(I) 闡述宗見

i、第一說

- 或有色處有顯無形，⁴⁰謂青、黃、赤、白、影、光、明、闇。⁴¹
- 或有色處有形無顯，⁴²謂長等一分身表業性。⁴³
- 或有色處有顯有形，謂所餘色。⁴⁴

是故說名「隣阿伽色」。

(4) ke cit nabhaś caikavarṇam iti ekaviṃśatiṃ sampañanti.

³² tatra sātām = samasthānam.

³³ visātām = viṣamasthānam.

³⁴ mahikā = nīhārah.

³⁵ ātapah = sūryaprabhā.

³⁶ ālokaḥ = candratāarakāgnyośadhimañinām prabhā.

³⁷ chāyā = yatra rūpāṇām darśanam.

³⁸ viparyayād andhakāram.

³⁹ śeṣaṃ sugamatvān na vipañcitam.

⁴⁰ asti rūpāyatanam——varṇato vidyate na samsthānataḥ,

⁴¹ nīlapītalohitāvadātacchāyātapālokāndhakārākhyam;

⁴² asti samsthānato va varṇataḥ,

⁴³ dīrghādīnām pradeśaḥ kāyavijñaptisvabhāvaḥ;

⁴⁴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 (大正 27, 64a5-11):

色處有二十種，謂青、黃……明、闇。

有說：色處有二十一，謂前二十及空一顯色。

如是諸色，或有顯故可知、非形故，謂青、黃、赤、白、光、明、闇及空一顯色。

或有形故可知、非顯故，謂身表業。

或有顯形故可知，謂餘十二種色。

若非顯形故可知者，無也。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5 (大正 27, 390b20-c3):

此有見法有二十種，謂長、短……塵、霧。

復有說者：此有二十一，謂前二十種加空一顯色。

問：此二十色內，幾有顯無形？幾有顯有形？

答：二十色內，八有顯無形，謂青、黃、赤、白、影、光、明、暗；餘十二色有

ii、敘異說

有餘師說：唯「光」、「明」色有顯無形，現見世間青等色處有長等故。⁴⁵

(II) 問答辨難

i、難

如何一事⁴⁶具有「顯、形」？

ii、答

由於此中俱可知故；⁴⁷此中有者，是有智義，非有境義。⁴⁸

iii、論主難破

若爾，身表中亦應有顯。⁴⁹

顯有形。

有說：此中應作四句：

或有色有顯無形，謂青、黃、赤、白，影、光、明、暗——此八種色有顯可知無形可知故。

或有色有形無顯，謂身表色——此有形可知無顯可知故。

或有色有顯有形，謂長、短、方、圓、正、不正、高、下、雲、烟、塵、霧——此十二種有顯有形而可知故。

或有色無顯無形，謂除前相，即空界色。

(3) 《阿毘達磨識身足論》卷 11 (大正 27, 583a14-19)：

或有諸色有顯無形，或有諸色有形無顯，或有諸色有顯有形，或有諸色無顯無形。有顯無形者，謂青、黃、赤、白、影、光、明、闇、空一顯色——此即如彼青黃赤白。

有形無顯者，謂身表業。

有顯有形者，謂若諸色有顯有形。

無顯無形者，謂若諸色無顯無形。

(4) *asty ubhayathā, pariśiṣṭam rūpāyatanam. ātāpālokāv eva varṇato vidyete ity apare;*

⁴⁵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18a2-b11)：

「或有色處」至「謂所餘色」者，此即第三句。……

「有餘師說」至「有長等故」者，敘異說。……

若依《婆沙》七十五，有一說「空界色」為第四句——此非正義，諸論皆說「顯色攝」故。

若依《正理》三十四，有一說「意、香、味、觸及無表色」為第四句。故彼《論》云：「或有色聚，俱非可知，如香、味等及無表聚。」《正理》論意約「六境」說；然不說「聲」，以非恒故，或「等」中攝——此於正義亦不相違。

若依《識身》十一意，說「五根、四境及無表色」為第四句。故彼《論》云：「無顯無形者，謂若諸色無顯無形。」《識身》論意據「十一種色」，四句分別——此於正義亦不相違。

(2) *drśyate hi nīlādīnām dīrghādīpariccheda iti.*

⁴⁶ *katham punar ekaṃ dravyam ubhayathā vidyate ?*

⁴⁷ *asty ubhayasya tatra prajñānāt.*

⁴⁸ *jñānārtho hy eṣa vidīḥ, na sattārthaḥ.*

⁴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18b11-24)：

(b) 聲境：釋「聲，唯有八種」

I、結前生後

已說「色處」。當說「聲處」。⁵⁰

II、舉數列名

聲唯八種，謂「有執受或無執受大種為因」；及「有情名」、「非有情名」，差別為四；此復「可意」及「不可意」，差別成八。⁵¹

「如何一事具有顯形」者，外難。

外難不解，意謂「一色具有顯、形二體，便一極微有二分過」，故為徵問：「如何一極微事具有顯形二體說為俱句？」此難前師，或難後師，或通難二。

「由於此中」至「非有境義」者，通難。

由於此色聚中「顯、形」二種俱可知故，此俱句中言「有顯、形」者，是有「形、顯」^[6]二智義。由生「顯、形」二智，表有「顯、形」二色；非言「一體亦顯亦形」，故言「非有境義」。此述毘婆沙師解。

「若爾，身表中亦應有顯智」者，論主難破毘婆沙師。

若彼聚中能生二智，即謂彼聚有顯有形；身表業色既必顯俱，亦應有顯智，不應「唯形無顯句」攝。

[6]形顯=顯形【乙】*。

(2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 (大正 41, 478b22-29):

論：「如何一事具有顯形」：經部難也。難意云：長等色處即是顯微，於聚集位立差別名，如何一極微事亦顯亦形？

論：「由於此中」至「非有境義」：論主取經部意答也。此中實是一色生「顯、形」二智故名「亦顯亦形」。所以得知不依有部答者，《正理論》云：「經主前難『如何一事具有二體』者，此難不成，非所許故。」(述曰：形微、顯微，體各別故，不許一事有「顯、形」也)。

(3) kāyavijñaptāv api tarhi prasāṅgaḥ.

⁵⁰ uktaṃ rūpāyatanam.

⁵¹ (1) [陳]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 (1 分別界品) (大正 29, 163b1-6):

偈曰：聲塵有八種。

釋曰：有執依、非執依四大為因，有眾生名、非眾生名，是名四聲；此聲由可愛、非可愛差別，故成八種。

此中，「有執依為因」者，謂言、手等聲。

「非執依為因」者，謂風、樹、浪等聲。

「有眾生名」者，謂有義言聲；

異此為「非眾生名」。

(2)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3 (大正 27, 64b20-26):

聲處有八種，謂執受大種因聲、非執受大種因聲；此各有二，謂有情名聲、非有情名聲；此復各有可意、不可意別。故成八種。

有作是說：執受大種因聲、非執受大種因聲，各有可意、不可意別；有情數大種因聲、非有情數大種因聲，亦各有可意、不可意別。故成八種。

(3) [唐]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 (大正 41, 820a10-23):

聲唯有八種者，

- 一、有執受大種為因，有情名，可意聲。
- 二、有執受大種為因，有情名，不可意聲。
- 三、有執受大種為因，非有情名，可意聲。
- 四、有執受大種為因，非有情名，不可意聲。
- 五、無執受大種為因，有情名，可意聲。
- 六、無執受大種為因，有情名，不可意聲。
- 七、無執受大種為因，非有情名，可意聲。
- 八、無執受大種為因，非有情名，不可意聲。

◎有情身中所發音聲名「有執受」，謂言、手等也。就中，語業名「有情名」，能詮表故；拍手等聲名「非有情名」，不能詮表故。

◎風、林、河等所發音聲，名「無執受大種為因」。

◎「無執受中有情名」者，謂化人語聲；此化人身雖無執受，能詮表故，稱「有情名」。

餘義易知。

(4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18b25-19b1):

「聲有八種」至「差別成八」者，此下別解。

所聞名「聲」，差別有八：

- 一、有執受大種為因，有情名，可意聲。
- 二、有執受大種為因，有情名，不可意聲。
- 三、有執受大種為因，非有情名，可意聲。
- 四、有執受大種為因，非有情名，不可意聲。

無執受大種為因聲，亦有四種，准此應釋。

故《婆沙》十三云：「聲處有八種，謂執受大種因聲、非執受大種因聲；此各有二，謂有情名聲、非有情名聲；此復各有可意、不可意別，故成八種。」

問：無執受中，如何得有「有情名聲」？

答：如《入阿毘達磨論》第一云：「聲有二種，謂有執受及無執受，大種為因有差別故。隨自體者名『有執受』，是有覺受義；與此相違名『無執受』。前所生者名『有執受大種為因』，謂手、語等聲；後所生者名『無執受大種為因』，謂風、林、河等聲。此有情名、非有情名差別為四，謂前聲中，語聲名『有情名聲』，餘聲名『非有情名聲』；後聲中，化語聲名『有情名聲』，餘聲名『非有情名聲』；此復可意及不可意，差別成八。」彼《論》既說「後無執受聲中，化語聲是有情名聲」，明知無執受中得有有情名聲。

問：化語有名，為成就不？

解云：成就。故此論第五卷云：「又，名身等，有情數攝。能說者成，非所顯義。」

問：化語有名，為是業不？

解云：是業。故《婆沙》一百二十二云：「問：諸化語是業不？有作是說：彼是語業，由心發故。有餘師說：彼非語業但名語聲，以所化身無執受故。」《婆沙》雖無評文，且以前師為正，不言有餘師故。

問：化語是業，為成就不？

解云：成就。故《婆沙》一百三十二云：「有成就欲界繫所造色，亦色界繫所造色，謂生欲界，得色界善心；若生色界作欲界化，發欲界語。」以此准知，

成就化語。若言《婆沙》據「即質化故言『成就』；若離質化則不成就」者，檢尋《婆沙》上下論文，但言「成就化語」，無有「不成化語」之文。若言「化語通成、不成」，《婆沙》應言「若即質，化語成就；若離質，化語不成就」；彼《論》既無此說，故知定成化語。

問：如簫、笛等，亦是無執受大種因聲，同化語聲；為有名不及是業不？復成就不？

解云：無名。故此論云：「有情名聲，謂語表業。」此非語業，故無有名。有歌曲等似名非真；如鏡中火，似真火而非真火。

亦非是業。故《婆沙》一百二十二云：「問：簫、笛等聲是語業不？答：彼非語業，但是語聲，由風氣等所引發故。」（已上論文）

既非有名，亦非是業，故不成就。

問：如化四境，非名、非業，如何說「成」？

解云：由心力能親發化故，可說「成就」。簫、笛等聲即不如是，故不成就。

又解：化語無有實名。論言「化語是有情名聲」者，似有情名，非實有情名；如鏡中火，似真火而非真火。既非實名，亦非成就。

化語非業。《婆沙》解「化語是業，非業」；既無評家，且以後師為正。又，此論〈業品〉亦同《婆沙》後師，故〈業品〉云：「散依等流性，有受異大生。」解：表大種同散無表，用執受大種造。化語既不用執受大種造，明知非業。

化語雖非是業，而得名「語」，由心力能親發起故，可言「成就」；簫、笛等聲雖名為「語」，非親發起，故不成就。

若作前解，釋後證言「同散無表」者，據非化語業；若據化語業，即用無執受大種為因。

上來雖解化語真似兩說，於無執受皆具四聲。

(5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（大正 41，479a6-480a12）：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能有呼召說名為『聲』，或唯音響說名為『聲』。」（述曰：前是語聲，後非語聲）。

論：「聲唯八種」至「差別成八」：第二、舉數列名。前四種聲，各有可意、不可意別，故成八種。

論：「執受大種」至「大種為因」：已下，第三、依名別釋。此明執受大種、非執受大種為因聲也。於執受大種為因聲中，有是有情名聲，謂語表業；有非有情名聲，謂餘執受大種為因聲。於非執受大種為因聲，唯是非有情名聲。

論：「有情名聲」至「非有情名」：此釋有情名、非有情名聲也。此說「有情名」是「語表業」，非謂「『一切語表業』皆『有情名』」也。《正理》云：「此語表業復有二種，謂依名起及不待名。」又准此文，「有情名聲」是「執受大種」一分；「非有情名聲」是「非執受大種為因聲」全及「有執受」一分。「有情名聲」定是「有執受大種為因」。又下〈業品〉云：「身、語表業，定是有執受大種為因。」故知：此論，「有情名聲」定是「有執受大種因」發；是有情數，有得得故；非化人語，諸化人語非是「執受大種為因聲」故。……

問：若爾，何故《入阿毘達磨》第一云：「聲有二種，謂有執受及無執受大種為因有差別故。墮自體者名『有執受』（「自體」者，自身也），是有覺受

義；與此相違名『無執受』。前所生者名『有執受大種為因』，謂手、語等聲；後所生者名『無執受大種為因』，謂風、林等聲。此有情名、非有情名差別為四。謂前聲中，語聲名『有情名聲』，餘聲名『非有情名聲』；後聲中，化語聲名『有情名聲』，餘聲名『非有情名聲』？准此論文，取化人語是「無執受為因有情名聲」，然不說是業。准此論文，與此論、《正理》相違：此論，有情名聲唯語表業，唯是執受大種為因聲；《正理》，有情數聲唯是執受大種為因聲。化人語同許非執受大種為因聲，故知非是有情數聲及有情名聲；《入阿毘達磨》許非執受，而言化語是有情名聲者，豈不相違？

答：各依一義，故不同也。此論等，據此聲無得得故非是有情名聲，《正理》非是有情數聲；《入阿毘達磨》據有情心發故名『有情名聲』。

問：若爾，何故《婆沙》十三云：「聲處有八種，謂執受大種因聲、非執受大種因聲；此各有二，謂有情名聲、非有情名聲；此復各有可意、不可意別，故成八種」？

答：此師與《入阿毘達磨》意同，然非正義；《正理》、此論，兩文不用此義。故《婆沙》百二十二云：「問：諸化語是業不？有作是說：彼是語業，由心發故。有餘師說：彼非語業但名語聲，以所化身無執受故。」

問：《婆沙》兩說無評，何者為是？

答：非業為正。所以得知，以此論〈業品〉中，身、語表業唯執受大種為因故。化人語既同許是非執受大種為因，故知非業。又准《正理》六十四解發語中云：「此居口內名『語』，亦業；流出外時但名為『語』，不名『語業』。」准彼論文，化人語離身遠響，如何成業？

問：既非是業，有得得不？

答：既非有情，無得得也。

問：如何得知化聲無得？

答：一、准《正理論》云非執受大種為因聲與非有情數聲無寬狹故，化人同許非執受故，故知不成就也。

二、准《婆沙》評家義，及此論下文「色界身作欲界化，所化香味，如莊嚴具，尚不成就」，如何離質化語得成就耶？

有人引《婆沙》一百三十二云：「有成就欲界繫所造色亦色界繫所造色，謂生欲界得色界善心，若生色界作欲界化發欲界語。」准此論文，若化語不成就者，如何說此成二界色耶？

破曰：此不成證，通異解故。前引文證化人無得，文是決定；此文，容有兩釋，故不成證。此說「即質化色、觸二境，及即自身以欲界化心發欲界語」，故作是說，非謂「此是離質化人所發語」也。所以得知，身生色界作欲界化，一說「不化香味」，一說「化而不成就，如莊嚴具」；離質化人既更疎遠身莊嚴具，如何說「語有成就」義？餘如前說。

問：若爾，何故《婆沙》上下無文說「不成就離質化語」？

答：此不在疑，故不別說。即是入總不成就無情法中，此已說故，故不別說。如不別說一樹、一石等名不成就。又如說髮毛爪等非執受者，非有情數，無得得故。此物親於離質化人，尚不成就，如何離質化語須更別說？

III、依名別釋

(I) 有執受、無執受

- ◎「執受大種為因聲」者，謂言⁵²、手等所發音聲。⁵³
- ◎風、林、河等所發音聲，名「無執受大種為因」。⁵⁴

(II) 有情名、非有情名

- ◎「有情名聲」，謂語表業。
- ◎餘聲則是「非有情名」。⁵⁵

IV、破異說

(I) 敘異執〔雜心論師義〕

有說：有聲通有執受及無執受大種為因，⁵⁶如手、鼓等合所生聲。
⁵⁷

(II) 論主破

如不許一顯色極微二四大造，聲亦應爾。⁵⁸

問：化人語及簫、笛等，雖非成就，為有名不？

答：定無有名，下論文云「名是有情數」故；既無得得，何得有名？

(6) śabdāḥ tv aṣṭavidhaḥ,

upātānupāttamahābhūtahetukaḥ sattvāsattvākhyāś cēti caturvidhaḥ

sa punar manojñāmanojñabhedād aṣṭavidho bhavati.

⁵² 言：8.說；說話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1)

⁵³ tatrōpāttamahābhūtahetuko yathā—hastavākchabdaḥ,

⁵⁴ anupāttamahābhūtahetuko yathā—vāyuvanāspatinadīśabdaḥ,

⁵⁵ sattvākhyo vāgvijñaptiśabdaḥ, asattvākhyo 'nyaḥ.

⁵⁶ upātānupāttamahābhūtahetuko 'py asti śabda ity apare,

⁵⁷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0a1-3):

「有說有聲」至「合所生聲」者，此敘《雜心論》師義。許內、外兩具四大，合生一聲，名「因俱聲」。

編按：法救造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1〈界品 1〉(大正 28, 872c3-7):

「聲入」者，三種，謂因受四大聲、因不受四大聲、因俱聲。

「因受四大」者，謂咽喉脣舌因緣發聲。

「因不受四大」者，謂風鈴樹等因緣發聲。

「因俱聲」者，謂擊鼓、吹貝^[10]因緣發聲。

彼聲一一有二種，謂可意、不可意。

[10]貝+(等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(2) tadyathā—hastamṛdaṅgasamyogaja iti.

⁵⁸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0a3-12):

「如不許一」至「聲亦應爾」者，論主破。

如色中不許「一顯色極微，二四大造」，聲中亦應不許「一聲，二四大造」。若「二四大同造一聲，同得一果」，應二四大展轉相望為俱有因——成過失故，理非二大得一果為俱有因。

復有別過——此聲為情、非情？若言「是情」，有外大造；若言「非情」，有內大

(c) 味境：釋「味，六」

已說「聲處」。當說「味處」。⁵⁹

味有六種：「甘」、「醋」、「鹹」、「辛」、「苦」、「淡」別故。⁶⁰

(d) 香境：釋「香，四種」

已說「味處」。當說「香處」。⁶¹

香有四種：好香、惡香、等、不等香，有差別故。⁶²

本論中說香有三種：好香、惡香及平等香。⁶³

(e) 觸境：釋「觸，十一為性」

I、結前生後

已說「香處」。當說「觸處」。

II、舉數列名

觸有十一，⁶⁴謂四大種、滑性、澀性、重性、輕性，及冷、飢、渴。⁶⁵

造。有解：「據緣說『俱』，然聲各別。」此解不然！若作斯解，破即不成。准破，故知：彼計「俱聲」。

(2) sa tu yathaiko varṇaparamāṇur na bhūtacatuṣkadvayam upādāya vartate, tathā naivaiṣṭavya iti.

⁵⁹ uktaḥ śabdah.

⁶⁰ rasah, ṣoḍhā, madhurāmlalavaṇakaṭukatiktakaṣāyabhedāt.

⁶¹ caturvidho gandhaḥ,

⁶² (1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 (大正 41, 480b13-17):

第二、《婆沙》說四香也。

《五事論》云：「諸悅意者說名『好香』，不悅意者說名『惡香』。」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增益、損減依身別故。」

有說：「微弱、增盛異故。」述曰：「增益、增盛為『平等香』，損減、微弱為『不等香』」。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 (大正 27, 64c9-10):

香處有四種，謂好香、惡香、平等香、不平等香。

(3) sugandhadurgandhayoḥ samaviṣamagandhatvāt.

⁶³ (1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 (大正 41, 480b18-26):

第三、引本論三香也。

《正理》釋云：「若能長養諸根、大種名為『好香』；與此相違名為『惡香』（「相違」者，謂能損諸根）；無前二用名『平等香』。或諸福業增上所生名為『好香』；若諸罪業增上所生名為『惡香』；唯四大種勢力所生名『平等香』。」今詳上釋，香隨其一義非決定也，望多有情損益不定故。

三香、四香，說雖不同，皆攝香盡，更互相攝，思而可知，非是要義，不煩廣述。

(2) 《品類足論》卷 1 〈辯五事品〉 (大正 26, 692c22-23):

香云何？謂諸所有香，若好香、若惡香、若平等香，鼻所嗅。

(3) trividhas tu śāstre—sugandhaḥ, durgandhaḥ, samagandha iti

⁶⁴ sprśyam ekādaśātmakam.10.

⁶⁵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0c17-23):

III、牒名重釋

(I) 指後別釋：「大種」

此中，「大種」，後當廣說。⁶⁶

(II) 當體立名：「滑，澀；重，輕」

柔軟名「滑」，⁶⁷鹿強為「澀」。⁶⁸

可稱名「重」，⁶⁹翻此為「輕」。⁷⁰

(III) 因取果名：「冷，飢，渴」

i、正釋果名

煖欲名「冷」，⁷¹食欲名「飢」，飲欲名「渴」。⁷²

ii、結歸因稱

此三於「因」立「果」名故，作如是說。⁷³

iii、引例證成

如有頌言：⁷⁴

「諸佛出現樂，演說正法樂，僧眾和合樂，同修勇進樂。」⁷⁵

IV、界繫分別

(3a)於色界中無「飢、渴觸」，有所餘觸；⁷⁶彼界衣服，別不可稱，

滑等四種顯別有體，不同經部，故各言「性」。

冷、飢、渴三，是心所中欲之異名，非正目「觸」；言「觸」是「欲」，從果標名，故不言「性」。

《法蘊》第十，亦同此論。然《婆沙》十三，七所造觸皆有「性」字。

言「性」者，據體性說，一切諸法皆有性故；不言「性」者，顯從果立名，或略不說。

(2) spraṣṭavyam ekādaśadravyasvabhāvam—catvāri mahābhūtāni, ślakṣṇatvam, karkaśatvam, gurutvam, laghutvam, śītam, jighatsā, pipāsā cēti.

⁶⁶ tatra bhūtāni paścād vakṣyāmaḥ.

⁶⁷ ślakṣṇatvam = mṛdutā.

⁶⁸ karkaśatvam = paruṣatā.

⁶⁹ gurutvam = yena bhāvās tulyante.

⁷⁰ laghutvam viparyayāt.

⁷¹ śītam = uṣṇābhilāṣakṛt.

⁷² jighatsā = bhojanābhilāṣakṛt.

⁷³ kāraṇe kāryopacārāt.

⁷⁴ yathā—

⁷⁵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1a2-19)：

有餘師言：……「冷」、「飢」、「渴」三，是「欲」異名；因「觸」生「欲」，「觸」是因，「欲」是果。此三皆於「觸」因之上立「欲」果之名，作如是說。故《入阿毘達磨》云：「由此所逼，煖欲因名『冷』，食欲因名『飢』，飲欲因名『渴』。」此皆於因立果名故。

引頌證於因立果名：「佛出世」，非樂，能生樂故，稱佛為樂——因立果名。餘准此釋。

(2) “buddhānām sukha utpādaḥ sukhā dharmasya deśanā.

sukhā saṅghasya sāmagrī samagrāṇām tapaḥ sukham”.iti.

聚則可稱；⁷⁷冷煖於彼雖無能損而有能益⁷⁸——傳說如此。⁷⁹

b、生識總別

(a) 結前述正義

◎此中已說多種色處。⁸⁰

◎有時眼識緣一事生，謂於爾時各別了別。⁸¹

有時眼識緣多事生，謂於爾時不別了別，⁸²如遠觀察軍眾山林無量顯形、珠寶聚等。⁸³

◎應知耳等諸識亦爾。⁸⁴

(b) 述婆沙異說

◎有餘師說：身識極多緣五觸起，謂四大種、滑等隨一。

◎有說：極多總緣一切十一觸起。⁸⁵

⁷⁶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1a22-23):

色界不資段食，故無「飢、渴」。

(2) tatra rūpadhātau jighatsāpipāse na staḥ, śeṣam asti.

⁷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1a23-24):

彼界衣服，一一別住即不可稱，多衣積聚方可稱故，此顯有「重」。

(2) yady api vastrāṇy ekaśo na tulyante, sañcitāni punas tulyante.

⁷⁸ sītam upaghātakam nāsti, anugrāhakam kilāsti.

⁷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1a24-27):

涼風觸身，能為饒益，表有「冷」觸。

經部：色界無「冷」。

論主意明經部，不信有「冷」，故云「傳說」。

(2)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7 (大正 27, 665b15-c2)。

⁸⁰ yad etad bahavidham rūpam uktam,

⁸¹ tatra kadā cid ekena dravyeṇa cakṣurvijñānam utpadyate yadā tatprakārvyavacchedo bhavati.

⁸² kadā cid bahubhir yadā na vyavacchedaḥ tadyathā ——

⁸³ senāvyūham anekavarṇasamsthānam

maṇisamūham ca dūrāt paśyataḥ.

⁸⁴ evam śrotrādivijñānam veditavyam.

⁸⁵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1b20-c1):

身識極多緣觸，兩說不同，後說為正。

故《婆沙》一百二十七云：「

問：十一觸中極多緣幾發生身識？

有作是說：一一別緣發生身識，十一種相用增故。

有餘師言：極多緣五發生身識，謂四大種、滑等隨一。

復有說者：總緣十一亦生身識。

問答（云云）。

如是說者：緣十一事亦生身識，如緣色處二十種事亦生眼識，此亦應爾。」

舊《婆沙》觸中生識總別，文少雜亂，良由舊論時屬火焚，遺文雜亂，不引會釋。

今所引者，竝是新《婆沙》，既有正文，無勞致惑。

(2) kāyavijñānam tu param pañcabhiḥ spraṣṭavyair utpadyata ity eke.

(c) 問答分別

I、辨「五識總緣」

(I) 難

若爾，五識總緣境故，應五識身取共相境，⁸⁶非自相境。⁸⁷

(II) 答

約處自相，許五識身取自相境，非事自相，斯有何失？⁸⁸

II、辨「生識先後」

(I) 問

今應思擇：身、舌二根兩境俱至，何識先起？⁸⁹

(II) 答

隨境強盛，彼識先生；⁹⁰

境若均平，舌識先起，食飲引身令相續故。⁹¹

caturbhir mahābhūtair ekena ca ślakṣṇatvādinā sarvair ekādaśabhir ity apare.

⁸⁶ nanu caivaṃ samastāmbanāt vāt sāmānyaviśayāḥ pañca vijñānakāyāḥ prāpnuvanti,
⁸⁷ na svalakṣaṇaviśayāḥ ?

⁸⁸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1c2-7):

「若爾五識」至「非自相境」者，難。

經言「五識取自相境」，既能總緣，應非自相。

「約處自相」至「斯有何失」者，通。

「處」，謂色處等。「事」，謂色處等中別事。約處自相，許「五識取自相境」——不能取他處境名「取自相」，非緣別事名「取自相」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 (大正 41, 481c9-12):

論：「約處自相」至「斯有何失」：答也。

五識身等非緣十二處中共相如無常等，同一處中體事不同，非唯緣一。

(3) [唐] 神泰述《俱舍論疏》卷 1 (卍新續藏 53, 13a10-14):

論主難：若爾，五識總緣境故，應取共相境，非自相境，何故經中說五識唯取自相非共相取？

下第二師救。約十二處自相故，經中許五識身取自相境，非約十一觸事取自相境，斯有何失？

(4) āyatanasvalakṣaṇaṃ praty ete svalakṣaṇaviśayā iṣyante, na dravyasvalakṣaṇaṃ ity adoṣaḥ.

⁸⁹ idaṃ vicāryate——kāyajihvendriyayor yugapad viśayaprāptau satyāṃ katarad vijñānaṃ pūrvam utpadyate ?

⁹⁰ yasya viśayāḥ patīyān.

⁹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1c7-12):

「今應思擇」至「何識先起」者，問。二根同處兩境俱來，身、舌二識何識先起？

「隨境強盛」至「令相續故」者，答。

隨境強盛，彼識先生；兩境均平，舌識先起。貪「味」增故，名為「食欲」；由有食欲，方能進食；由進食已，身識相續——由貪食味故，舌識先生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 (大正 41, 481c14-20):

(C) 無表色

a、正明「無表色之相」

已說「根」、「境」及「取境」相。⁹²「無表色」相，今次當說。⁹³

頌曰：⁹⁴亂心、無心等，隨流，淨、不淨，⁹⁵

大種所造性，由此說「無表」。⁹⁶ [008]

論曰：

(a) 明「無表位」：釋「亂心、無心等」

◎「亂心」者，謂此餘心。⁹⁷

◎「無心」者，謂入無想及滅盡定。⁹⁸

◎「等」言，顯示「『不亂、有』心」。⁹⁹

論：「隨境強盛」至「今相續故」，答也。……

今詳：取境先後，略由四緣：一、由作意不同，二、由根有明昧，
三、由境有強弱，四、由境有新舊。

(3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1 (大正 27, 683a9-15)：

問：石等云何堅軟等異？

答：大種勢力有增微故。如堅物中，四大極微體數雖等，而其勢力地極微增；乃至動物，說亦如是。如一兩鹽和一兩麩，置於舌上，鹽生識猛，麩生識微；此亦如是。水、酢均和生舌識喻，針鋒、鳥翮生身識喻，廣說亦爾。

(4) samaprāpte tu viṣaye jihvāvijñānam pūrvam utpadyate;

bhoktukāmatāvarjitatvāt santateḥ.10.

⁹² uktāḥ pañcendriyārthāḥ, yathā ca teṣāṃ grahaṇam.

⁹³ avijñaptir idānīm vaktavyā.

⁹⁴ sēyam ucyate——

⁹⁵ vikṣiptācittakasyāpi yo 'nubandhaḥ śubhāśubhaḥ.

⁹⁶ mahābhūtaṅy upādāya sa hy avijñaptir ucyate.11.

⁹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1c25-22a3)：

「論曰」至「謂此餘心」者，以「三性心」望「善惡無表」，明「亂」、「不亂」。若異性相望名「亂」，以異性故；若同性相望名「不亂」，以同性故。謂此善無表，餘不善、無記名為「亂心」；即以自善心名「不亂」。謂此不善無表，餘善、無記名為「亂心」；即以自不善心名「不亂」。是即「善、不善心」通「亂」、「不亂」；無記唯名「亂」，自無無表故。

若依《正理》，不善、無記名「亂心」，善心名「不亂」。釋稍不同。

編按：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2 (大正 29, 335a28-29)：

論曰：「亂心、無心等」者，「等」言謂通兩處，即不亂心及有心位。不善、無記名「亂心」；餘心名「不亂」。

(2) vikṣiptācittakasyēti tadanyacittasyāpi.

⁹⁸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2a4-7)：

「無心者」至「及滅盡定」者：所以不言「無想異熟」者，以於彼位，「無表」不行——生色界故，無「散無表」；以無心故，無「定無表」。故「無心」言不攝於彼。

(2) acittakasyāpīty asaṃjñinirodhasamāpattisamāpannasyāpi.

(b) 明「無表相」：釋「隨流」

相似相續，¹⁰⁰說名「隨流」。¹⁰¹

(c) 明「無表性」：釋「淨、不淨」

善與不善，名「淨」、「不淨」。¹⁰²

(d) 明「無表因」：釋「大種所造性」

為簡諸「得」相似相續，是故復言「大種所造」。¹⁰³

《毘婆沙》說：「造是因義」，¹⁰⁴謂作生等五種因故。¹⁰⁵

⁹⁹ apisabdenâvikṣiptasacittakasyâpîti vijñāyate.

¹⁰⁰ yo 'nubandha iti.

¹⁰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2a28-b22) :

「相似相續說名隨流」者：「相似」，謂與表業及心性相似，或可前後相似；「相續」，謂前後相續。或相似名「隨」，相續名「流」。

《正理》破言：

「非初剎那可名『相續』，勿有太過之失；是故決定『初念無表不入所說相中』。

又『相續』者，是假非實；無表非實，失對法宗。

又定所發亂、無心位不隨流故，應非無表；

若言『不亂、有心位中此隨流故，無斯過』者，淨、不淨表業應有無表相。」

《俱舍》師救云：

「言『相續』者，或以前續後，如初無表；或以後續前，如後無表；或續前續後，如中間無表；故初及後皆名『相續』。設有無表唯一剎那，相續類故，亦名『相續』，如乳、如新。故《入阿毘達磨》云：『亦有無表唯一剎那，依總種類，故說「相續」。』(已上論文)

此無表體即名『相續』，前後實體而相續也，誰言是假？

又定^[8]『無表』，雖復非遍四位中行名『無表』者，『四位』之言，隨應而說，非言『無表皆遍四位』。如定俱無表，有心位行；不善無表，亂、不亂心位行；若散善無表，通四位行。汝立無心亦為一位，定俱無表豈得行耶？

表業為難，亦為非理！期心一發，任運相續，彼位中行是無表相；表雖心發，心斷則無，而非任運，故不成例。」

[8]定=言【乙】。(大正 41, 22d, n.8)

(2) yaḥ pravāhaḥ.

¹⁰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2b22-25) :

「善與不善名淨不淨」者，為遮餘計。

無記無表，故辨其性唯善、不善。

言「善」，簡淨中無記；言「不善」，簡不淨中有覆無記。

¹⁰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2b25-27) :

「為簡諸得」至「五種因故」者：簡「得」。

「得」雖相似相續通四位行，而非大所造，故非無表。

(2) kuśalākuśale prāptipravāho 'py astîdṛṣa iti tadviśeṣaṅārtham ucyate—— mahābhūtāny upādāyēti.

¹⁰⁴ hetvartha upādāyārtha iti Vaibhāṣikāḥ;

¹⁰⁵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7 (大正 27, 663a22-b7) :

問：「造」是何義？為是因義、是緣義耶？……

(e) 明「無表名」：釋「由此說無表」

◎顯立名因，故言「由此」。¹⁰⁶

◎無表雖以色業為性，如有表業，而非表示令他了知，故名「無表」。¹⁰⁷

◎「說」者，顯此是師宗言。¹⁰⁸

(f) 略結無表體

略說：表業及定所生「善、不善色」，名為「無表」。¹⁰⁹

b、因論生論：兼明「能造大」

(a) 真實四大

既言「無表，大種所造」，「大種」云何？¹¹⁰

頌曰：大種，謂四界，即地、水、火、風；

能成持等業，堅、濕、煖、動性。¹¹¹ [009]

(3b) 論曰：

I、釋名義：釋「大種，謂四界，即地、水、火、風」

(I) 釋「界」

地、水、火、風，能持自相及所造色，故名為「界」。¹¹²

答：應作是說：「造」是因義。……雖同類等五因皆無，而別有餘五種因義，謂生因、依因、立因、持因、養因，由此能造。

有餘師言：「造」是緣義。……由此義故，說「諸大種與所造色為因增上」，亦不違理。

(2)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7 〈2 分別根品〉 (大正 29, 38b8-14)：

大於所造，能為五因。

何等為五？

謂生、依、立、持、養別故。

如是五因，但是能作因之差別：

[1] 從彼起故，說為「生因」；

[2] 生已，隨逐大種轉故，如依師等，說為「依因」；

[3] 能任持故，如壁持畫，說為「立因」；

[4] 不斷因故，說為「持因」；

[5] 增長因故，說為「養因」。

如是則顯大與所造為「起、變、持、住、長」因性。

(3) jananādhētubhāvāt. sa hy avijñaptir iti.

¹⁰⁶ hiśabdāḥ tannāmakaraṇavijñāpanārthāḥ.

¹⁰⁷ rūpakriyāsvabhāvāpi satī vijñaptivat paraṃ vijñāpayatīty avijñaptiḥ.

¹⁰⁸ ucyaṭi itī ācāryavacanāṃ darśayati.

¹⁰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2c4-7)：

論主不信如是無表別有體相，故言「此是師宗所說」。

略說「表業所生『善、不善色』，及定所生『善色』，名為『無表』」。

(2) samāsatas tu vijñaptisamādhisambhūtaṃ kuśalākuśalaṃ rūpam avijñaptiḥ. 11.

¹¹⁰ mahābhūtāny upādāyēty uktāni katamāni bhūtāni ?

¹¹¹ bhūtāni pṛthivīdhātur aptejovāyudhātavaḥ.

(II) 釋「大種」

i、標舉

如是四界亦名「大種」：

ii、釋義

(i) 釋「種」

一切餘色所依性故；¹¹³

(ii) 釋「大」

◎體寬廣故，¹¹⁴

◎或於地等增盛聚中形相大故，

◎或起種種大事用故。¹¹⁵

II、辨業用：持、攝、熟、長：釋「能成持等業」

¹¹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2c12-14)：

「持」義名「界」：一、能持大種自相不失故；二、能持所造色相續。

(2) ity ete catvāraḥ svalakṣaṇopādāyarūpadhāraṇād dhātavaś catvāri mahābhūtāny ucyante.

¹¹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2c14-15)：

言「大種」者，一切餘所造色所依性故；餘色所依，是能生義，此即釋「種」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 (大正 41, 482c19-26)：

論：「如是四界」至「大事用故」：第二、釋大種也。

「大」即「種」，故名「大種」也。是持業釋。

《顯宗論》云：「或能顯了十種造色，是故言『種』；由此勢力彼顯了故。所言『大』者，有大用故。言『大用』者，謂諸有情根本事中，如是四大有勝作用，依此建立『識』之與『空』。」

此論釋「種」，云「一切餘色所依性故」。

¹¹⁴ mahattvam eṣāṃ sarvānyarūpāśrayatvena udārikatvāt.

¹¹⁵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2c25- 23a1)：

三義釋大：

一、約體寬名「大」：一一所造各有四大。

二、約相名「大」，如：大地、大山，地增盛；大江、大海，水增盛；炎爐、猛焰，火增盛；黑風、團風，風增盛。

三、約用名「大」，如：火、水、風災，如其次第，能壞初、二、三定；地能任持世界，故用大也。

(2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 (大正 41, 820c15-22)：

三義釋「大」：

一、體寬廣故，謂四大種遍所造色，其體寬廣。

二、增盛聚中形相大故，謂大地、大山，地增盛；大江、大海，水增盛；炎爐、猛焰，火增盛；黑風、團風，風增盛。

三、能起種種大事用故，如：地能持世界，火能壞初禪，水能壞二禪，風能壞三禪。

一義釋「種」：與所造色為所依故，故名為「種」。

「大」則是「種」，故名「大種」。

此四大種，能成何業？¹¹⁶

如其次第，能成「持、攝、熟、長」四業：

◎地界能持，

◎水界能攝，

◎火界能熟，

◎風界能長——長，調增盛，或復流引。¹¹⁷

III、顯體性：釋「堅、濕、煖、動性」

業用既爾，¹¹⁸自性云何？

如其次第，即用「堅、濕、煖、動」為性：¹¹⁹

◎地界，堅性；¹²⁰

◎水界，濕性；¹²¹

◎火界，煖性；¹²²

◎風界，動性¹²³——由此能引大種、造色，令其相續生至餘方，如吹燈光，故名為「動」。

《品類足論》及契經言：¹²⁴「云何名『風界』？謂輕等動性。」

(3) atha vā—tadudbhūtavṛttiṣu pṛthivyaptejovāyuskandheṣv eṣāṃ mahāsanniveśatvāt.

¹¹⁶ te punar ete dhātavaḥ kasmin karmaṇi saṃsiddhāḥ, kiṃ svabhāvās ca? ity āha—

¹¹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3a6-8):

「增盛」，如種生芽，此據上下。

「流引」，如油滲*水，此即據傍。

按：滲 [勺一]：同「滴 1」。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卷上：「但於佛法中所為善事，一毛、一滲、一沙、一塵，或毫髮許，我漸度脫，使獲大利。」《敦煌變文集·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》：「咽如針孔，滲水不通。」

(2) [唐] 遁麟述《俱舍論頌疏記》卷 1 (卍新續藏 53, 395a5):

「增盛」：如種生牙，此據上下。

「流引」：如油停水，此即據傍。

(3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 (大正 41, 483b1-3):

「增盛」者，如長小成大，體增盛也。

「流引」者，謂轉至餘方，如水流等，體不增也。

(4) dhṛtisaṃgrahapaktivyūhanakarmasv ete yathākramaṃ saṃsiddhāḥ
pṛthivyaptejovāyudhātavaḥ.

vyūhanaṃ punaḥ vṛddhiḥ prasarpaṇaṃ ca veditavyam.

¹¹⁸ idam eṣāṃ karma.

¹¹⁹ svabhāvas tu yathākramaṃ kharasnehoṣṇateraṇāḥ. 12.

¹²⁰ kharah pṛthivīdhātuḥ.

¹²¹ sneho'bdhātuḥ.

¹²² uṣṇatā tejodhātuḥ.

¹²³ īraṇā vāyudhātuḥ.

¹²⁴ īryate 'nayā bhūtasroto deśāntarotpādanāt pradīperaṇavad itīraṇā.

¹²⁵復說「輕性為所造色」¹²⁶，故應：風界，「動」為自性；舉業顯體，故亦言「輕」。¹²⁷

(b) 假名四大

云何地等、地等界別？¹²⁸

頌曰：地，謂顯、形色，隨世想立名；水、火亦復然；
風即界，亦爾。¹²⁹ [010]

¹²⁵ (1) 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1 〈辯五事品 1〉 (大正 26, 692c12):
風界云何？謂輕等動性。

另見：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2 〈辯七事品 4〉 (大正 26, 699c5);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5 (大正 26, 388, a18)。

(2) 大乘瑜伽行派論書亦作此說，詳見：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4 〈本地分 聞所成地第十之二〉 (大正 30, 351a2-4);

無著造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 1 〈本事分 三法品 1〉 (大正 31, 663b20-2);
世親造《大乘五蘊論》 (大正 31, 848b8-11)。

(3) “vāyudhātuḥ katamaḥ ? laghusamudīraṇatvam” iti prakaraṇeṣu nirdiṣṭaṃ sūtre ca.

¹²⁶ (1) 參見：《雜阿含經》(273 經) 卷 11 (大正 2, 72c6-8);

《中阿含經》(30 經) 卷 7 《象跡喻經》 (大正 1, 466b6-17),

《中阿含經》(162 經) 卷 42 《分別六界經》 (大正 1, 691a13-22);

《品類足論》卷 1 〈辯五事品〉 (大正 26, 692c12), 卷 2 〈辯七事品〉 (大正 26, 699c5)。

(2) tat tu laghutvam upādāya rūpam apy uktaṃ prakaraṇeṣu.

¹²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3 a14-17):

言「輕等」者，「輕」是所造觸，風界體性與「輕」相似，故言「輕等」。風體是動而言「輕」者，以風動性微細難知，故約「輕」相以顯「動」性。

(2) ato ya īraṇāsvabhāvo dharmāḥ sa vāyur iti karmaṇāsya svabhāvo ’bhivyaktaḥ.12.

¹²⁸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3b1):

云何「假地等」與「實地等界」別？

(2) kaḥ punaḥ pṛthivyādinām pṛthivīdhātūvādīnām ca viśeṣaḥ ?

¹²⁹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第 133 (大正 27, 689a-689b):

地云何？

答：「顯」、「形」色，此是世俗想施設地。謂諸世間於「顯、形色」依共假想施設「地」名；如世間說「青、黃」地等、「長、短」地等。

地界云何？

答：堅性觸。此是勝義，能造地體。……

風云何？

答：即風界。

風界云何？

答：動性觸。

(2) pṛthivī varṇasaṃsthānam ucyate lokasaṃjñayā.

論曰：

I、釋「地，謂顯、形色，隨世想立名；水、火亦復然」

「地」，謂「『顯、形』色處」為體；隨世間想，假立此名。¹³⁰由諸世間相示「地」者，以「顯、形色」而相示故。

水、火亦然。¹³¹

II、釋「風即界，亦爾」

◎「風」即「風界」，¹³²世間於動立「風」名故。

◎或如地等隨世想名，¹³³風亦「顯、形」，故言「亦爾」；¹³⁴如世間說「黑風」、「團風」，此用「顯、形」表示「風」故。¹³⁵

C、別解「色」義

(A) 問

何故此蘊無表為後說為「色」耶？

(B) 答

a、第一說：變壞義

(a) 標義

由變壞故。¹³⁶

(b) 引證

如世尊說：¹³⁷「苾芻！當知：由變壞故名『色取蘊』。誰能變壞？謂手觸故即便變壞」，乃至廣說。¹³⁸

¹³⁰ tathā hi—prthivīm darśayanto varṇaṃ saṃsthānaṃ ca darśayanti.

¹³¹ yathā prthivī, evam āpas tejaś ca,

¹³² vāyus tu dhātur eva,

¹³³ ya eva tu vāyudhātuḥ sa eva loke vāyur ity ucyate.

¹³⁴ tathāpi ca.13.

¹³⁵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（大正 41，23b4-8）：

地，謂「顯、形色處」為體。世人相示，皆指「形、顯」，故佛隨世約「顯與形」立「地」名想。

水、火亦爾。

唯有「風界」即名為「風」，以世計「動，風體」故——此是異說；亦言「顯、形」通表示「風」——此是正說。

另見：《中阿含經》（162 經）卷 42《分別六界經》（大正 1，691a13-22）；《法蘊足論》卷 10〈多界品〉（大正 26，503a29-b12）。

(2) yathā prthivī varṇasaṃsthānaṃ ucyate lokasaṃjñāyā, tathā vāyur api—
nīlikā vātyā, maṇḍalikā vātyēti.

¹³⁶ kasmāt punar ayam avijñaptiparyantaḥ 'rūpaskandhaḥ' ity ucyate ? rūpaṇāt.

¹³⁷ uktaṃ bhagavatā—

¹³⁸ (1)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（46 經）卷 2（大正 2，11b26-29）。

(2) “rūpyate rūpyata iti bhikṣavaḥ, tasmād rūpopādānaskandha ity ucyate.

kena rūpyate ? pāṇisparśenāpi spr̥ṣṭo rūpyate” iti vistaraḥ.

「變壞」，即是「可惱壞」義。¹³⁹
故〈義品〉中作如是說：¹⁴⁰

「趣求諸欲人，常起於希望；諸欲若不遂，惱壞如箭中。」¹⁴¹

(c) 問答

色復云何欲所惱壞？

欲所擾惱，變壞生故。¹⁴²

b、第二說：變礙義

(a) 標舉

(3c) 有說：變礙故名為「色」。¹⁴³

(b) 辨難

I、「極微非色」難

(I) 難

若爾，極微應不名「色」，無變礙故。

(II) 釋

此難不然！無一極微各處而住；¹⁴⁴眾微聚集，變礙義成。¹⁴⁵

II、「過未非色」難

¹³⁹ rūpyate bādhyata ity arthaḥ.

¹⁴⁰ tathā hy arthavargīyeṣūktam——

¹⁴¹ (1) 《義足經》卷上（大正 4，175c18-19）：

有貪世欲，坐貪癡人；既亡欲願，毒箭著身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（大正 41，23b28-c9）：

「謂手觸故」至「惱壞如箭中」者，答。

謂彼色法，由手觸故，即便變壞，廣說乃至蚊等觸。

五根及色、聲、香、味，雖非手等觸著，然與彼觸同一聚生，若觸觸時，彼便變壞；或可觸彼能造四大，令所造色亦變壞。

故此「變壞」即是「可為他惱壞」義。

故法救所集〈義品〉之中作如是說：「趣求諸五欲境人，常起於希望；彼諸欲境若不遂，會令色變壞，猶如毒箭在身中也。」色等五境，是所欲故；或能生欲，名之為「欲」。

(3) “tasya cet kāmayamānasya cchandajātasya dehinaḥ.

te kāmā na samṛdhyante śalyavidha iva rūpyate”.

¹⁴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（大正 41，23c12-13）：

「欲所擾惱變壞生故」者，答。是由欲惱令色變壞生故。

(2) rūpasya punaḥ kā bādhanā? vipariṇāmotpādanā.

¹⁴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（大正 41，23c13-15）：

「有說變礙故名為色」者，第二釋。

色，可變、有礙——可變，謂可變壞故；有礙，謂有礙用故。

(2) pratighāto rūpeṇēty apare.

¹⁴⁴ paramāṇurūpaṃ tarhi rūpaṃ na prāpnoti, arūpaṇāt? na vai paramāṇurūpaṃ ekaṃ pṛthag bhūtam asti.

¹⁴⁵ saṅghāsthaṃ tu tad rūpyata eva.

(I) 難

過去、未來應不名「色」。¹⁴⁶

(II) 釋

此亦曾、當有變礙故，及彼類故——如所燒薪。¹⁴⁷

III、「無表非色」難

(I) 難

諸無表色，應不名「色」。¹⁴⁸

(II) 答

i、第一解：約「隨表色」釋

(i) 標舉

有釋：表色有變礙故，無表隨彼，亦受「色」名；¹⁴⁹譬如：樹動，影亦隨動。

(ii) 難破

此釋不然！

◎無變礙故。¹⁵⁰

◎又，表滅時，無表應滅；如：樹滅時，影必隨滅。¹⁵¹

ii、第二解：約「所依大種」釋

(i) 標舉

有釋：所依大種變礙故，無表業亦得「色」名。¹⁵²

¹⁴⁶ atītānāgataṃ tarhi rūpaṃ na prāpnoti?

¹⁴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3c25-27):

「此亦曾當」至「如所燒薪」者，通。

過去曾礙，未來生法當礙；諸不生法，是彼礙類，如所燒薪。

(2) tad api rūpitaṃ rūpayiṣyamānaṃ tajjātīyaṃ cēti rūpaṃ, indhanavat.

¹⁴⁸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3c27-29):

「諸無表色應不名色」者，又難。

五根、五境極微成變礙，可得名為「色」；無表既非極微成，非變礙故，應非色。

(2) avijñaptis tarhi na rūpaṃ prāpnoti?

¹⁴⁹ sāpi vijñaptirūpaṇād rūpitā bhavati,

¹⁵⁰ vṛkṣapracalane cchāyāpracalanavat, nāvikārāt.

¹⁵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4a1-9):

「有釋表色」至「影亦隨動」者，釋無表妨。

有二釋，此即初解，約隨表色釋，是《雜心》論主義。

影依樹起，樹動影動；無表依表生，表色無表色。

「此釋不然」至「影必隨滅」者，難。

本以變礙解釋「色」名，體無變礙不應名「色」。

又約喻難：影依於樹，樹滅，影隨滅；無表依於表，表滅，無表不滅。滅既不同，色寧同彼？

又《正理》破云：「此不應理！隨心轉色不從表生，應非色故。」

(2) vijñaptinivṛttau cāvijñaptinivṛtṭiḥ syād, vṛkṣābhāve cchāyā 'bhāvavat.

¹⁵² āśrayabhūtarūpaṇād ity apare.

(ii) 外難

若爾，所依有變礙故，眼識等五應亦名「色」。¹⁵³

(iii) 通難-1

◎古師解：依「親疏」釋

此難不齊。¹⁵⁴

無表依止大種轉時，如：影依樹、光依珠寶；¹⁵⁵

眼等五識依眼等時，則不如是，¹⁵⁶唯能為作助生緣故。¹⁵⁷

◎論主出過

◎此「影依樹、光依寶」言，且非符順毘婆沙義，¹⁵⁸彼宗「影等顯色極微，各自依止四大種」故。¹⁵⁹

◎設許「影、光依止樹、寶」，而無表色不同彼依¹⁶⁰——彼許「所依大種雖滅，而無表色不隨滅」故。¹⁶¹

是故所言未為釋難。¹⁶²

(iv) 通難-2——論主正釋：依「共不共依」釋

復有別釋彼所難言：¹⁶³

¹⁵³ evaṃ tarhi cakṣurvijñānādīnām apy āśrayarūpaṇāt rūpatvaprasaṅgaḥ?

¹⁵⁴ (1) 梵本：viṣamā，漢譯：不規則的，難以理解的，不適當的……。

(2) [陳]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29, 164a25-26)：
是故汝執不平。

(3) viṣamo 'yam upanyāsaḥ;

¹⁵⁵ avijñaptir iha cchāyēva vṛkṣaṃ prabhēva maṇiṃ bhūtāny āśritya varttate,

¹⁵⁶ na tv evaṃ cakṣurādīny āśritya varttante cakṣurvijñānādīni.

¹⁵⁷ kevalaṃ tūtpattinimittamātraṃ tāni teṣāṃ bhavantīti.

¹⁵⁸ idaṃ tāvad avaibhāṣikīyam——

vṛkṣaṃ āśritya cchāyā varttate, maṇiṃ cāśritya prabhēti.

¹⁵⁹ chāyādivarnaṇaparamāṇūnāṃ pratyekam, svabhūtacatuṣkāśritatvābhyupagamāt.

¹⁶⁰ saty api ca tadāśritatve cchāyāprabhayor nāvijñaptis tathaivāśritā yujyati.

¹⁶¹ niruddheṣv api avijñaptyaśrayeṣu mahābhūteṣu tasyā anirodhābhyupagamāt.

¹⁶²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5 (大正 27, 389c24-390a5)：

復作是說：有變礙相，名「有色相」。

問：若「有變礙相名有色相」者，過去、未來、極微、無表既無變礙，應無色相；
若無色相，體應非色。

答：彼亦是色，得色相故。謂

◎過去色，雖今無變礙，而曾有變礙。

◎未來色，雖今無變礙，而當有變礙。

◎極微一一雖無變礙，而多積集即有變礙。

◎無表自體雖無變礙，而彼所依有變礙故，亦名「變礙」。

所依者何？謂四大種。所依有變礙故，無表亦可說「有變礙」；如樹動時，
影亦隨動。

(2) tasmāt na bhavaty eṣa parihārah.

¹⁶³ anye punar atra parihāram āhuḥ——

眼識等五所依不定¹⁶⁴——或有變礙，謂眼等根；或無變礙，謂無間意。¹⁶⁵無表所依，則不如是。¹⁶⁶
故前所難，定為不齊。¹⁶⁷
變礙名「色」，理得成就。¹⁶⁸

¹⁶⁴ cakṣurvijñānādīnām āśrayo bhedaṃ gataḥ.

¹⁶⁵ (1)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p.105-109：

意的梵語，即「末那」(不必作第七識解)，是「思量」義。意的特殊含義，有二：
一、意為身心交感的中樞：……。

二、意為認識作用的源泉：

根是生義，如樹依根而發枝葉；六根能發識，所以稱根。

平常說：依眼根生眼識，……依意根生意識，這還是大概的解說。

精密的說：意根不但生意識，而且還能生前五識。

所以凡能生認識的心理根源，都稱為意根；而從此所生的一切識，也可總名之為意識。

意為認識作用的根源，研究此發識的根源，佛教有二派解說不同——也有綜合的：

一、主張「過去意」，即無間滅意。以為前念(六)識滅，引生後念的識，前滅識為後起識的所依，前滅識即稱為意。

一、主張「現在意」，六識生起的同時，即有意根存在，為六識所依。如波浪洶湧時，即依於同時的海水一樣。此同時現在意，即意根。

所以意的另一特徵，即認識活動的泉源。

依根本教義而論，意根應該是與六識同時存在的，如十八界中有六識界，同時還有意界。

(2) kaś cid rūpyate cakṣurādīḥ, kaś cin na rūpyate; yathā——manah.

¹⁶⁶ na tv evam avijñaptiḥ.

¹⁶⁷ tasmād asamānaḥ prasāṅga iti.

¹⁶⁸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4a9-c29)：

「有釋所依」至「亦得色名」者，第二釋。

此約「大種」名「色」。

「若爾所依」至「應亦名色」者，難。

若「所依是變礙，能依得『色』名」，所依五根既變礙，能依五識應名「色」。

「此難不齊」至「助生緣故」者，此述古師通難。

無表親從大種生，如彼「影、光親依樹、寶」，可得從「大」名為「色」；以諸大種望所造色作生等五因故，是親也。

眼等五識依眼等五根時，則不如是，唯能為作助生增上緣故；以識望根是其疎故，不名為「色」。

「此影依樹」至「未為釋難」者，此顯有過。

說一切有宗：「造色極微各別依止自四大種」，而言「影、光依樹、寶生」，且非符順毘婆沙義，彼宗「影、光各自依止四大種」故。樹、寶還是助生增上緣義。將類眼根，義應相似。

「設許」以下，縱破。

(2) 立「處、界」：釋「此中根與境，許即十處、界」

頌曰：此中根與境，許即十處、界。^[011-(1)、(2)]

論曰：此前所說「色蘊性」中，許即「根、境」為「十處、界」。¹⁶⁹

謂於處門，立為十處：¹⁷⁰眼處、色處，廣說乃至身處、觸處。¹⁷¹

若於界門，立為十界：眼界、色界，廣說乃至身界、觸界。¹⁷²

2、明受等三蘊并立處、界

已說「色蘊并立處、界」。¹⁷³當說「受等三蘊、處、界」。¹⁷⁴

假設許汝「影、光依止樹、寶」，而無表色不同彼「影、光依止樹、寶」，彼宗許
「所依大種雖滅，而無表色常相續生不隨滅」故。

是故此師未為釋難。……

「復有別釋」至「理得成就」者，論主第二釋通外難。

五識二依，或有變礙，或無變礙；以不定故，不名色^[12]。

無表一依，唯有變礙；以決定故，說名為「色」。

前難不齊！

變礙名「色」，得理成就。

[12] (為) + 色【甲】【乙】。(大正 41, 24d, n.12)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 (大正 41, 484b13-485b14)：

論：「有釋所依」至「亦得色名」，第二釋。

從所依大種得名也。

論：「若爾所依」至「應亦名色」，此難也。

於中有二釋：一、依親、疎釋；二、共、不共依釋。

論：「此難不齊」至「助生緣故」，此親、疎釋也。

論：「此影依樹」至「四大種故」，論主與出違宗失也。

論：「設許影光」至「未為釋難」，此縱釋破也。

前「不許寶與光為依」破，後「許為依，義不同」破。……

論：「復有別釋」至「理得成就」，述曰「第二、正釋」也，如文可解。

(3) ata upapannam etad—rūpaṇād rūpam iti.13.

¹⁶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5 a2-5)：

此前所說十一種色蘊中，毘婆沙師許即根境為十處界。然經部師「處假、界實」，
不可即以處為界體；於彼有違，故言「許即」，表非共信。

(2) 另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，大正 27：卷 71 (367a28-370c28)，

卷 73-74 (378b23-383a18)。

(3) ya eva rūpaskandhasvabhāvā uktāḥ, indriyārthās ta evêṣṭā daśāyatanadhātavaḥ.

¹⁷⁰ āyatanavyavasthāyāṃ daśāyatanāni—

¹⁷¹ cakṣurāyatanam,

rūpāyatanam, yāvat kāyāyatanam, spraṣṭavyāyatanam iti.

¹⁷² dhātuvyavasthāyāṃ ta eva daśa dhātavaś cakṣurdhātū rūpadhātur yāvat kāyadhātuh,
spraṣṭavyadhātur iti.

頌曰：受，領納隨觸；想，取像為體；四餘名「行蘊」。

如是受等三(4a)及無表、無為，名「法處」、「法界」。¹⁷⁵ [011(3)-012]

論曰：

(1) 正立蘊

A、受蘊：釋「受，領納隨觸」

(A) 示體：「領納」為體；分「三受」

受蘊¹⁷⁶，謂三領納隨觸，即樂及苦、不苦不樂；¹⁷⁷

(B) 分「六受」

此復分別成六受身，謂眼觸所生受乃至意觸所生受。¹⁷⁸

B、想蘊：釋「想，取像為體」

(A) 示體：「取像」為體

想蘊，謂能取像¹⁷⁹為體，¹⁸⁰即能執取青、黃，長、短，男、女，怨、親，苦、樂等相；¹⁸¹

(B) 分「六想」

此復分別成六想身，應如受說。¹⁸²

C、行蘊：釋「四餘名行蘊」

(A) 示體

除前及後——色、受、想、識，餘一切行名為「行蘊」。¹⁸³

(B) 通經

a、會通：由最勝故

然薄伽梵於契經中說「六思身為行蘊」¹⁸⁴者，由最勝故。¹⁸⁵

¹⁷³ ukto rūpaskandhaḥ, tasya cāyatanavyavasthānam.

¹⁷⁴ vedanādayo vaktavyāḥ.

¹⁷⁵ tatra——vedanā 'nubhavaḥ saṃjñā nimiktodgrahaṇātmikā catubhryo 'nye tu saṃskāraskandhaḥ ete punas trayāḥ dharmāyatanadhātvaḥ sahāvijñāptyasamskṛtaiḥ

¹⁷⁶ 另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9 (大正 27, 714b29-716a18) 明「身受、心受」。

¹⁷⁷ trividho 'nubhavo vedanāskandhaḥ——sukhaḥ, duḥkhaḥ, aduḥkhāsukhaś ca.

¹⁷⁸ sa punar bhidyamānaḥ ṣaḍ vedanākāyāḥ cakṣuḥsaṃsparśajā vedanā yāvan manaḥsaṃsparśajā vedanēti.

¹⁷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5 b20-21) :

「像」，謂諸法自相、共相；此想能取，故名「取像」。

¹⁸⁰ saṃjñā nimittodgrahaṇātmikā.14.

¹⁸¹ yāvan nīlapīṭadīrghahasvasvāstrīpurusaṃmitrāmitrasukhaduḥkhādinimittodgrahaṇam asau saṃjñāskandha.

¹⁸² sa punar bhidyamānaḥ ṣaṭ saṃjñākāyā vedanāvat.14.

¹⁸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〈分別界品 1〉 (大正 41, 25b25-28) :

「除前及後」至「名為行蘊」者：此下別釋「行蘊」。

謂五蘊中，除前「色、受、想」三及除後「識」，餘一切有為行^[15]法名為「行蘊」。

[15]行=諸【甲】【乙】。

(2) rūpa-vedanā-saṃjñā-vijñānebhyaś caturbhyo 'nye tu saṃskārāḥ saṃskāraskandhaḥ.

¹⁸⁴ 《雜阿含經》卷 3 (61 經) (大正 2, 15c28-16a1) :

b、釋由

所以者何？

「行」名「造作」；「思」是業性，造作義強，故為最勝。¹⁸⁶是故佛說：¹⁸⁷「若能造作有漏有為，名『行取蘊』。」¹⁸⁸

若不爾者，餘心所法及不相應非蘊攝故，應非「苦、集」，則不可為「應知、應斷」。¹⁸⁹如世尊說：「若於一法未達未知，我說不能作苦邊際。」「未斷未滅」，說亦如是。¹⁹⁰

c、結成

是故定應許「除四蘊，餘有為行皆行蘊攝」。¹⁹¹

(2) 立「處、界」：釋「如是受等三，及無表、無為，名法處、法界」

即此所說受、想、行蘊，及無表色、三種無為¹⁹²——如是七法，於處門中立為「法處」，於界門中立為「法界」。¹⁹³

3、明識蘊并立處、界

已說「受等三蘊、處、界」。當說「識蘊，并立處、界」。

頌曰：識，謂各了別；此即名「意處」，及「七界」，應知，

云何行受陰？謂六思身。何等為六？謂眼觸生思乃至意觸生思。是名「行受陰」。

¹⁸⁵ bhagavatā tu sūtre “ṣaṭ cetanākāyāḥ ” ity uktam; pradhānyāt.

¹⁸⁶ sā hi karmasvarūpatvād abhisamskaraṇe pradhānā.

¹⁸⁷ ata evōktam bhagavatā——

¹⁸⁸ (1)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，大正 2：(46 經) 卷 2 (11c6-9)，(61 經) 卷 3 (16a1-2) 等。

(2) 參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4 (大正 27，383b27-c11)：

問：受蘊云何？……問：想蘊云何？……

問：行蘊云何？

答：……。思於施設行蘊法中最高為上首，思能導引、攝養諸行，故佛偏說；如愛施設集諦法中最高為上首，愛能導引、攝養諸集，故佛偏說。復次，造作有為故名為「行」，思是造性，餘法不爾，故佛偏說「思為行蘊」。

(3) “saṃskṛtam abhisamskaroti tasmāt saṃskārā upādānaskandha ity ucyate ” iti.

¹⁸⁹ anyathā hi śeṣāṇām caitasikānām viprayuktānām ca saṃskārāṇām skandhāsaṃgrahād duḥkhasamudayasatyatvaṃ na syād iti pariññāparihāṇe na syātām.

¹⁹⁰ (1)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8，大正 2：(223 經) (55b6-14)，(225 經) (55b22-29)。

(2) uktam ca bhagavatā——“ nāham ekadharmam api anabhijñāyāpariññāya duḥkhasyāntakriyāṃ vadāmi ” iti.evam “aprahāya” ity uktam.

¹⁹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，25b28-c2)：

「然薄伽梵」至「由最勝故」者：經部，以佛經中唯說「六思身名為行蘊」，不說餘法，故知但以「思」為「行蘊」。故引釋言：由思最勝，故但說「思」。理實餘法亦行蘊攝。

(2) tasmād avāśyam eṣāṃ saṃskāraskandhasaṃgraho ’bhyupagantavyaḥ.

¹⁹² ete punas trayāḥ.

vedanā-saṃjñā-saṃskāraskandhāḥ āyatanadhātuvyavasthāyām——

¹⁹³ ity etāni sapta dravyāṇi dharmāyatanam dharmadhātuś cēty ākhyāyante..15..

六識轉為意。¹⁹⁴ [013]

論曰：

(1) 正立蘊：釋「識，謂各了別」

各各了別彼彼境界，總取境相，故名「識蘊」。¹⁹⁵

此復差別有六識身，謂眼識身至意識身。¹⁹⁶

(2) 立處、界：釋「此即名意處，及七界，應知，六識轉為意」

應知如是所說「識蘊」——

◎於處門中立為「意處」；

◎於界門中立為「七界」¹⁹⁷，謂眼識界至意識界，即此六識轉為「意界」。¹⁹⁸

4、辨明三科

(1) 正述

如是此中所說「五蘊」，即「十二處」，并「十八界」，¹⁹⁹謂

◎除「無表」，諸餘色蘊，即名「十處，亦名「十界」；²⁰⁰

◎受想行蘊、無表、無為，總名「法處」，亦名「法界」；²⁰¹

◎應知：「識蘊」即名「意處」，亦名「七界」，謂「六識界」及與「意界」。²⁰²

(2) 釋難

A、辨「意界」體：釋「由即六識身，無間滅為意」

(A) 問

豈不識蘊唯六(4b)識身？²⁰³異此，說何復為「意界」？²⁰⁴

¹⁹⁴ vijñānaṃ prati vijñaptiḥ,

¹⁹⁵ (1) 參見：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1（大正41，26a3-27a21），
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1（大正41，486c7-487b24）。

(2) viṣayaṃ viṣayaṃ prati vijñaptir upalabdhir vijñānaskandha ity ucyate.

¹⁹⁶ sa punaḥ ṣaḍ vijñānakāyāḥ cakṣurvijñānaṃ yāvan manovijñānam iti.

¹⁹⁷ ya eṣa vijñānaskandha ukta āyatanavyavasthāyām,

¹⁹⁸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1（大正41，27a26-29）：

意界雖無別體，與六識異轉位得名；據顯說在過去，論體實通三世。從他生邊名「識」，能生他邊名「意」。

(2)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1（大正41，487c6-8）：

即六識身——為所依義，名之為「意」；為能依義，名之為「識」。如父子、果種，所望不同得名有異。此答體也。

(3) cakṣurvijñānadhātur yāvan manovijñānadhātur manodhātuś ca.

¹⁹⁹ evam atra pañca skandhāḥ, dvādaśāyatanāni, aṣṭādaśa dhātavo nirdiṣṭā bhavanti.

²⁰⁰ avijñaptivarjyo rūpaskandho daśāyatanāni daśa dhātavaḥ.

²⁰¹ vedanādayaḥ skandhās trayo 'vijñaptir asaṃskṛtāni ca dharmāyatanam dharmadhātuś ca.

²⁰² (1) 參見：印順導師著《唯識學探源》，pp.120-124。

(2) vijñānaskandho mana-āyatanam ṣaḍ vijñānadhātavo manodhātuś cēti..16..

²⁰³ nanu ca ṣaḍ vijñānakāyā vijñānaskandha ity uktam.

(B) 答

更無異法，即於此中，

頌曰：由即六識身無間滅為意。²⁰⁵ [014-(1)·(2)]

論曰：即六識身無間滅已能生後識，故名「眼界」。²⁰⁶

謂如：此子即名餘父，²⁰⁷又如：此果即名餘種。²⁰⁸

B、問「數」：釋「成第六依故，十八界，應知」

(A) 問

若爾，實界應唯十七、或唯十二，²⁰⁹六識與意更相攝故，何緣得立「十八界」耶？

(B) 答

頌曰：²¹⁰成第六依故，十八界，應知。²¹¹ [014-(3)·(4)]

論曰：如五識界別有眼等五界為依，²¹²第六意識無別所依，²¹³為成此依，故說「眼界」。²¹⁴

如是所依、能依、境界應知各六，界成十八。²¹⁵

C、辨「無學末心為眼界」

(A) 問

若爾，無學最後念心應非眼界，²¹⁶「此無間滅後識不生，非眼界」故。

(B) 答

不爾！²¹⁷此已住意性故；²¹⁸闕餘緣故，後識不生。²¹⁹

²⁰⁴ atha ko 'yaṃ punas tebhyo 'nyo manodhātuḥ ?

²⁰⁵ na khalu kaś cid anyaḥ, kiṃ tarhi ? teṣāṃ eva ṣaṇṇāṃ anantarātītaṃ vijñānaṃ yad dhi tan manaḥ.

²⁰⁶ yad yat samanantaraniruddhaṃ vijñānaṃ tan manodhātur ity ucyeta.

²⁰⁷ tadyathā sa eva putro 'nyasya pitrākhyāṃ labhate,

²⁰⁸ tad eva phalam anyasya bijākhyāṃ,

²⁰⁹ evaṃ tarhi dravyataḥ saptadaśa dhātavo bhavanti, dvādaśa vā;

²¹⁰ ṣaḍvijñānadhātumanodhātūnām itaretarāntarbhāvād iti kasmād aṣṭādaśa vyavasthāpyante? yady apy evaṃ; tathāpi

²¹¹ ṣaṣṭhāśrayaprasiddhyartham dhātavo 'ṣṭādaśa smṛtāḥ..17..

²¹² pañcānām vijñānadhātūnām cakṣurdhātvāyatanādayaḥ pañcāśrayāḥ.

²¹³ ṣaṣṭhasya manovijñānadhātor āśrayo 'nyo nāsti.

²¹⁴ atas tadāśrayaprasiddhyartham manodhātur upadiṣṭaḥ.

²¹⁵ evaṃ āśrayāśritāmbanaṣaṭkavyavasthānenāṣṭādaśadhātavo bhavantīti.

²¹⁶ arhataḥ tarhi caramaṃ cittaṃ na mano bhaviṣyati,

²¹⁷ na hi tad asti yasya tat samantarātītaṃ syād iti? na;

²¹⁸ tasyāpi manobhāvenāvasthitatvāt.

²¹⁹ (1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 (大正 41, 487c19-22):

論：「不爾此已」至「後識不生」，答也。

猶如種子已住因性，闕餘緣故，後果不生；後心亦爾，已住意性，餘緣闕故後識不生，而成眼界。

(2) anyakāraṇavaikalyāt tu nōttaravijñānasambhūtiḥ..17..

(二) 明總攝

此中蘊攝一切有為，²²⁰取蘊唯攝一切有漏，處、界總攝一切法盡²²¹——別攝如是；總攝云何？²²²

頌曰：總攝一切法，由一蘊處界²²³，攝自性非餘，以離他性故。²²⁴ [015]

論曰：

1、正明總攝：釋：「總攝一切法，由一蘊處界」

由一色蘊、意處、法界，應知總攝一切法盡。²²⁵

2、明攝分齊：釋「攝自性非餘，以離他性故」

(1) 明勝義攝

謂於諸處就勝義說，唯攝自性，不攝他性²²⁶。

所以者何？²²⁷法與他性恒相離故。²²⁸

²²⁰ tatra skandhaiḥ sarvasaṃskṛtasamgrahaḥ

²²¹ upādānaskandhaiḥ sarvasāsravāṇām, āyatanadhātubhiḥ sarvadharmāṇām.

²²² samāsatas tu jñātavyaḥ

²²³ sarvasamgraha ekena skandhenāyatanena ca.

²²⁴ dharmadhātunā ca sarvadharmāṇām samgraho boddhavyaḥ.

²²⁵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〈分別界品 1〉(大正 29, 164c25-165a1)：

此中，由陰攝一切有為，由取陰攝一切有流，由入由界攝一切法盡。

應知一切諸法復有略攝：

偈曰：略攝一切法，由一陰入界。

釋曰：陰中以色陰，入中以意入，界中以法界，應知攝一切法盡。如來處處說攝，其義應知如此。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97 (大正 27, 987b19-29)：

頗有一界、一處、一蘊攝一切法耶？

答：有。一界，謂法界；一處，謂意處；一蘊，謂色蘊——如是則攝一切法盡。

所以者何？

一切法不出五事，謂色、心、心所法、不相應行、無為。色蘊攝色，意處攝心，法處攝餘；是故攝一切法。

復次，一切法不出十八界。於中，色蘊攝十色界，意處攝七心界，法界攝法界，故攝一切法。

復次，一切法皆入蘊、界、處中，此三展轉相攝，謂色蘊攝十色界、十色處、法界法處少分；意處攝七心界、識蘊；法界攝法處、受想行蘊、色蘊少分。是故此三攝一切法。

(3) rūpaskandhena mana-āyatanena dharmadhātunā ca sarvadharmāṇām samgraho boddhavyaḥ.

²²⁶ (1) 參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，大正 27：卷 59 (306b12-308a28)，卷 106 (550a8-11)，卷 154 (785b2-4)，卷 197 (985b6-7) 等文。

卷 59 明分別論者依契經及世語說諸法攝他性，非自性攝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7b19-27)。其明「以化地部說：他性相應，非自性；亦他性相攝，非自性。」

²²⁷ sa khalv eṣa samgraho yatra kva cid ucyamāno veditavyaḥ——na parabhāvena. kiṃ

此離於彼而言「攝」者，其理不然。²²⁹

且如「眼根」，唯攝色蘊、眼處、眼界、苦集諦等，是彼性故；²³⁰不攝餘蘊、餘處界等，離彼性故。²³¹

(2) 明世俗義

若於諸處就世俗說，應知亦以餘法攝餘，如四攝事攝徒眾等。²³²

(三) 明數開合

1、問

眼、耳、鼻三處各有二，何緣界體非二十一，²³³

2、答

此難非理。

3、徵所以

所以者何？²³⁴

4、明因由

頌曰：類、境、識同故，雖二，界體一。²³⁵ [016-(1)、(2)]

論曰：

kāraṇam?

²²⁸ viyukto hi parabhāvena dharmāḥ.

²²⁹ tasmān na yena viyuktas tenaiva saṃgrhīto yujyate.

²³⁰ tadyathā — cakṣurindriyaṃ rūpaskandhe cakṣurāyatanadhātubhyāṃ

duḥkhasamudayasatyābhyāṃ ca saṃgrhītam; tatsvabhāvatvāt.

²³¹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〈分別界品 1〉(大正 29, 165a5-7):

譬如「眼根」，由「色陰」、由「眼入、眼界、苦集二諦」等攝，以同性故；不由餘陰等，彼性不相應故。

(2) nānyaiḥ skandhādibhiḥ; tadbhāvaviyuktatvāt.

²³²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〈分別界品 1〉(大正 29, 165a7-8):

若爾有處說「由他攝他」，譬如由四攝類攝一切眾生，此攝不恒，應知是假名。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9 (大正 27, 306c23-25):

又契經說「以四攝事攝徒眾」者，於能引彼令不離散假立「攝」聲。由四攝事方便誘引，假立「攝」名，非勝義攝。

按：所引契經，見：《中阿含經》卷 9《手長者經》(大正 1, 482c7-25)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 (大正 41, 27b23-29):

若就勝義，唯攝自體，故《婆沙》五十九云：「諸法自性攝自性時，非如以手取食、指捻衣等，然彼各各執持自體令不散壞，故名為『攝』，於執持義立以『攝』名。故勝義攝唯攝自性。」

「論曰」至「攝徒眾等」者：「諸處」，謂諸經論處。真攝名「勝義」，假攝名「世俗」。……

(3) yas tv anyenānyasya saṃgraha ucyate, yathā saṃgrahavastubhiḥ parśadām;

²³³ nanu caikaviṃśatyā dhātubhir bhavitavyam, cakṣuṣo dvitvāt śrotraghrāṇayoḥ ca?

²³⁴ na bhavitavyam. yasmāt—

²³⁵ jātigocaravijñānasāmānyād ekadhātutā . dvitve 'pi cakṣurādīnām,

(1) 明數合：釋「類、境、識同故，雖二界體一」

「類同」者，謂二處同是眼自性故。²³⁶

「境同」者，(4c) 謂二處同用色為境故。²³⁷

「識同」者，謂二處同為眼識依故。²³⁸

由此，眼界雖二而一。

耳、鼻亦應如是安立。²³⁹

(2) 明依開：釋「然為令端嚴，眼等各生二」

若爾，何緣生依二處？

頌曰：然為令端嚴，眼等各生二。²⁴⁰ [016-(3)、(4)]

論曰：

A、有部釋

為所依身相端嚴故，界體雖一而兩處生。²⁴¹

若眼耳根處唯生一、鼻無二穴，身不端嚴。

B、論主難

此釋不然！

若本來爾，誰言醜陋？

又猫、鷄²⁴²等，雖生二處，有何端嚴？

C、有部徵

若爾，三根何緣生二？

D、論主答

為所發識明了端嚴。

現見世間閉一目等了別色等便不分明。

是故三根各生二處。²⁴³

²³⁶ tatra jātisāmānyam ubhayoś cakṣuḥsvabhāvatvāt.

²³⁷ gocarasāmānyam ubhayoḥ rūpaṣayativāt.

²³⁸ vijñānasāmānyam ubhayor ekacakṣurvijñānāśrayativāt.

²³⁹ tasmād eka eva cakṣurdhātuḥ. evaṃ śrotraghrāṇayor api yojyam.

²⁴⁰ śobhārtham tu dvayodbhavaḥ.

²⁴¹ āśrayasya śobhārtham. ekadhātutve 'pi tu cakṣurādīnām dvayoḥ sambhavaḥ,

²⁴² (1) 鷄 (𪗇)：同鷓 (𪗇)。《玉篇·鳥部》：鷓，鷓屬。鷓，同鷓。《初學記》卷三上引魏彥深《鷹賦》：「或似鷓首，赤睛黃足，細骨小肘。」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七），p.4629）

(2) 鷓 [𪗇]：1.鷓屬。鷓鷹。《初學記》卷三十引隋·魏彥深《鷹賦》：「或似鷓頭，或似鷓首。」明·李時珍《本草綱目·禽四·鷓》：「鷓似鷹而稍小，其尾如舵。極善高翔，專捉雞雀。」
2.貓頭鷹的一種。《莊子·徐無鬼》：「鷓目有所適，鷓脰有所節。」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1081）

²⁴³ (1)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 〈分別界品 1〉（大正 29，11b9-16）：

頌曰：或二眼俱時，見色分明故。

論曰：阿毘達磨諸大論師咸言：或時二眼俱見，以開二眼見色分明，開一眼時不

分明故。又開一眼觸一眼時，便於現前見二月等；閉一觸一，此事則無。
是故或時二眼俱見，非所依別識成二分，住無方故，不同礙色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27c11-19):

「頌曰」至「各生二處」者：釋。

「端嚴」有兩解。

初解「令身端嚴」，此解有過。

第二解「令識端嚴」，此解無妨。

舌、身形大，發識用足，故不須二。

又《婆沙》十三云：

「問：何故眼、耳、鼻各有二處，而舌身唯一耶？」

答：諸色根處為莊嚴身。若有二舌，是鄙陋事，世便嗤笑^{※1}：『云何此人若有二舌如似毒蛇？』若有二身，亦是鄙陋，世所嗤笑：『云何一人而有二身如兩指竝？』^{※2}

※1《大毘婆沙論》原字詞為「嗤笑」。

※2 參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 (大正 27, 62a22-c5)。

法救造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1〈1 界品〉(大正 28, 873c15-27) 亦同此說。

(3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3 (大正 27, 62b23-c5):

問：眼耳鼻處何故唯二不增不減？

脇尊者言：一切生疑，故不應責。謂若增減，亦復生疑：「云何此三各唯爾所？」然各二處不違法性。

有說：根處為莊嚴身，若減、若增，身便醜陋。

有說：色根為生淨識，若當三識依二處生，則明不亂；增便識亂，減則不明。

有說：色根為取自境，各唯有二，取境事足；減則不明，增便無用。

問：何故二眼、二耳、二鼻合立一界、一處、一根？

答：作用一故。謂雖有二處，而共發一識共取一境。如：身眾分，處所雖多，作用同故，但立一界、一處一根；此亦如是。

(4) 眾賢造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3 (大正 29, 343b1-21):

何緣合二為一界耶？

頌曰：類、境、識同故，雖二，界體一。

論曰：為所依身相端嚴故，界體雖一，而兩處生。若眼耳根處唯生一，鼻無二穴，身不端嚴。

此釋不然！駝、貓、鷄等如是醜陋，何有端嚴？是故諸根各別種類如是安布差別而生，此待因緣。……是故諸根安布差別，待因緣起，非為嚴身。若爾，何故說眼等根為令端嚴各生二處？

此有別義，非為嚴身。現見世間於諸作用增上圓滿亦說「端嚴」。若眼等根各闕^[*5-1]一處，見聞嗅用皆不明了；各具二者，明了用生。是故此言「為端嚴」者，正是為令用增上義。

[*5-1]闕=闕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

(5) anyathā hi ekacakṣuḥśrotrādhiṣṭhānaikanāsikābilasambhavāt mahad vairūpyam syād iti